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4-033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18,207,648.38	1,694,688,340.02	-16.31%
营业利润	801,623,783.07	800,547,419.06	0.13%
利润总额	816,976,447.18	799,055,916.11	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8,827,550.19	585,608,013.19	2.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35	0.523	2.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8%	18.43%	-3.8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335,989,681.75	7,521,546,157.94	1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239,232,676.72	3,808,405,126.53	11.31%
股本	1,120,000,000.00	1,120,0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9	3.40	11.4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营业总收入下降16.31%,由于公司市场开发进度差异,导致了各年市场商铺及配套物业销售的不均衡,本期商铺及配套物业销售收入同比下降66.57%;公司唯一的房产项目东方艺墅已是尾盘销售,本期住宅开发销售收入同比下降85.16%,这是营业总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同时,公司的物业租赁及管理收入继续保持增长,同比增长52.40%,另外在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成本费用得到了有效的控制。综上,公司营业利润增长0.13%,利润总额增长2.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2.26%。

2、财务状况说明

2014年6月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比上年同期增长10.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比上年同期增长11.31%,主要系公司本期实现利润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4年4月26日披露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的2014年半年度经营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任有法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顾菊英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晓雷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凌金松先生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2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030号):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锡业股份、股票代码:000960)自2014年6月11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7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0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中介机构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重组各项工作,积极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公司与各相关方就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继续进行论证、协调、沟通。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各中介机构正在推进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将根据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争取于2014年8月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4-029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285,313,523.56	6,534,002,209.16	-3.81%
营业利润	43,675,647.92	41,077,863.48	6.32%
利润总额	30,588,641.95	19,794,058.52	5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35,478.67	10,142,042.86	16.7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96	0.0254	16.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6%	0.31%	0.0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013,037,521.74	7,440,031,210.36	-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306,744,024.16	3,294,908,545.49	0.36%
股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27	8.24	0.36%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8,531.35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81%;实现营业利润4,367.5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32%;实现利润总额3,058.8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4.53%;实现净利润1,183.5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6.70%。营业收入下降但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1、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可比门店销售收入同比出现下滑;

2、利润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强化毛利率管控,2014年上半年综合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增长1.54个百分点;同时上半年关店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4年4月28日披露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的业绩范围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4-027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定多品种食用盐正式销售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消费者多层次、差异化的市场需求,丰富公司食用盐产品的结构,公司开发了多品种食用盐产品并于2013年6月获得云南省物价局核定的试销价格,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获得新品种食盐批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7)。日前,公司收到《云南省物价局关于多品种食用盐销售价格的通知》(云价调控[2014]116号,以下简称"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一、多品种食用盐正式销售价格按附件执行,维持原17%的批零差率。

二、请你公司合理安排好普通加碘食用盐和多品种食用盐的生产销售,确保普通加碘食用盐的市场供应,不得出现普通加碘食用盐断档、脱销的情况,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销售多品种食用盐。

三、请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的批发和零售价格,实行明码标价,并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通知》核定的多品种食用盐正式销售价格与原试销价格一致。公司将严格按《通知》要求做好多品种食用盐的生产销售工作。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

多品种食用盐销售价格表

序号	品种	规格	批发价格	零售价格
1	绿色食品食用盐	50公斤	1400元/吨	——
2	绿色食品食用盐	350克	3663元/吨	1.50元/袋
3	绿色食品海藻碘盐	350克	5372元/吨	2.20元/袋
4	绿色食品螺旋藻植物碘盐	350克	6105元/吨	2.50元/袋
5	绿色食品低钠盐	350克	6105元/吨	2.50元/袋
6	绿色食品健康平衡盐	350克	19536元/吨	8.00元/瓶
7	澳洲湖盐雪晶盐	250克	14359元/吨	4.20元/袋
8	澳洲湖盐冰晶盐	250克	21197元/吨	6.20元/袋

注:根据云南省盐务管理局审核通过的《云南省盐务管理局盐产品包装物标签备案申请表》(编号:201409),将原"绿色食品特制加碘食盐"名称变更为"绿色食品食用盐"。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14-14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15名,实际参加董事15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以下报告和议案:

1、《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有关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工作事宜尚未完全准备充分,经与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充分沟通,董事会决定将换届选举工作延期不超过6个月进行。同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公司管理层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新一届董事会改选成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管人员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高效地履行相应职责。

2、《关于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委托贷款的议案》

(关联董事胡问鸣、吴强、孙云飞、南大庆、吴永杰、周明春、孙伟、胡金根已回避表决)

经七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关于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4-16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14-15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7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7名,实参加表决监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有关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工作事宜尚未完全准备充分,经与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充分沟通,监事会决定将换届选举工作延期不超过6个月进行。

在新一届监事会改选成立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人员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高效地履行相应职责。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临2014-16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机构: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贷款对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含本年度已实施金额,下同),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手续费)不超过300万元。

委托贷款期限:1-3年

贷款利率:贷款利率为3.3%-6%,并参考同期基准利率适当浮动;委贷手续费率为0.5‰--1‰。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为支持本公司所属企业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减少公司范围内整体融资总量、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本公司拟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造船")、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澄西")、沪东重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东重机")通过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财务"),向其各自控制的子公司开展委托贷款业务。

2014年度,委托贷款总金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具体见下表);贷款用途为解决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委托贷款期限1-3年不等,贷款利率为3.3%-6%,并参考同期基准利率适当浮动;委贷手续费率为0.5‰--1‰;资金来源为各全资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单位:亿元 人民币

委托人	受托人	贷款对象	金额
外高桥造船	中船财务	上海江南长兴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21
		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中船圣汇装备有限公司	
		上海中船船用锅炉设备有限公司	
中船澄西	中船财务	中船澄西新荣船舶有限公司	不超过2.9
		中船澄西(江苏)重工有限公司	
沪东重机	中船财务	上海沪临重工有限公司	不超过6.1
		广州中船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鉴于中船财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公司全资子公司向中船财务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手续费)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为此,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外高桥造船、中船澄西、沪东重机通过中船财务向其控制的子公司实施委托贷款事宜。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对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及存续情况、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及财务指标、信用评级、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一)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授权的委托贷款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所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江南长兴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江南长兴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6年,注册资本24.25亿元,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长兴江南大道1888号,法定代表人:黄永锡,外高桥造船持有36%的股权(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经营范围包括:钢结构、港口机械、机械电子设备、船舶、船用设备、冶金矿山设备、水利电力设备、石油化工设备的销售、设计、制造、修理及以上自有设备的租赁,船舶、海洋工程项目的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造船和钢结构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该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经营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过审计)	935,395	159,475	497,089	3,503
截至2014年3月31日	961,482	159,742	107,374	200

2、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10.3亿元,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芦潮港沧海路1001号,法定代表人:陈军,系外高桥造船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船舶、钢结构件的设计制造修理;海洋工程,船舶相关材料,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料、机械设备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该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经营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过审计)	271,139	68,335	67,204	85
截至2014年3月31日	276,286	67,389	19,648	-946

3、中船圣汇装备有限公司

中船圣汇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注册资本2.62亿元,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临江路3号,法定代表人:常旭东,外高桥造船持有26%的股权(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经营范围包括:从事化工、冶金、石油、天然气、电站和船用设备的生产、安装;从事民用金属结构件的生产、安装;从事金属零部件、锻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生产;并从事本公司自用、自产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销售公司自产产品。该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经营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过审计)	164,904	47,947	99,246	5,056
截至2014年3月31日	176,386	46,200	7,188	-1,747

4、上海中船船用锅炉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中船船用锅炉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注册资本0.4亿元,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城重装产业区,法定代表人:袁飞鹏,外高桥造船持有40%的股权(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经营范围包括:船用锅炉配件的采购、组装、销售、服务、贸易及咨询,机电成套工程和船舶相关材料、设备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该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经营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过审计)	3,898	3,899	0.00	-101
截至2014年3月31日	3,845	3,848	0.00	-51

5、中船澄西新荣船舶有限公司

中船澄西新荣船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注册资本9,980万美元,注册地址:江苏靖江新港园区江安路888号,法定代表人:王永良,中船澄西持有51%的股权(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经营范围包括:船舶修理(改装),海洋工程装备修理、设计、制造,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等相关业务。该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经营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过审计)	159,544	49,869	50,772	-6,594
截至2014年3月31日	170,297	47,982	10,349	-1,887

6、中船澄西(江苏)重工有限公司

中船澄西(江苏)重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注册资本2.5亿元,注册地址: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联心路,法定代表人:王永良,系中船澄西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钢结构件、起重运输设备、海洋工程装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等相关业务。该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经营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过审计)	26,563	25,000	0	0
截至2014年3月31日	26,759	25,000	0	0

7、上海沪临重工有限公司

上海沪临重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注册资本11.28亿元,注册地址:浦东新区新元南路55号;法定代表人:钱德英,沪东重机持有84.71%的股权(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经营范围包括:船舶及柴油机钢结构、铸铁、铸钢件、木模件和工程机械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以及配套件等相关业务。该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经营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过审计)	157,922	83,516	63,931	25
截至2014年3月31日	153,116	83,563	18,433	-158

8、广州中船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广州中船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注册资本3.16亿元,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潭新公路362号,法定代表人:钱德英,沪东重机持有51%的股权(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经营范围包括:船用柴油机及备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以及磨构机、顶管机等应用于国内外城镇地下工程建设项目掘进施工等产品。该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经营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过审计)	77,347	26,268	11,723	-3,298
截至2014年3月31日	78,159	25,485	37	-784

三、关联方介绍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曾祥新

注册资本:184,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7月8日

主要经营业务:对中船集团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与贴现,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办理成员单位的委托贷款、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等。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1号2306C室

关联关系:集团兄弟公司

四、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通过中船财务委托贷款给其控股子公司,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公司范围内企业整体资金使用成本,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且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委托贷款风险分析及解决措施

受宏观经济波动及经营管理影响,本次授权实施的委托贷款,不排除存在借款人不能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针对贷款风险,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密切关注贷款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时跟踪、分析贷款对象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累计提供委托贷款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实施委托贷款金额20.2亿元,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控制的子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也不存在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形。其中:外高桥造船为其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8亿元,为其子公司中船圣汇装备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5亿元;中船澄西为其子公司中船澄西新荣船舶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1.1亿元;沪东重机为其子公司上海沪临重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3.6亿元,为其子公司广州中船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5亿元。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4032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92,950,154.42	710,119,115.20	-16.50
营业利润	-45,079,033.94	37,956,745.55	-218.76
利润总额	-39,541,413.55	38,016,050.07	-20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89,714.06	14,227,941.07	-311.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85	0.0699	-24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	0.8284	同比减少2.7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912,134,177.06	17,169,687,368.85	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86,823,150.10	1,614,131,526.66	-1.69
股本	305,398,662	203,599,108	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1959	7.9280	-34.4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公司2014年半年度营业利润为-45,079,033.94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218.76%;公司2014年半年度利润总额为-39,541,413.55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204.01%;201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89,714.06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311.48%;上述指标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上半年发电量小于上年同期。

2、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305,398,662股,与报告初期相比变动幅度为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1959元,与报告初期相比变动幅度为-34.46%;上述指标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上半年实施了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03,599,10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203,599,108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305,398,662股。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与公司2014年7月12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4029号)中预计的变动幅度一致。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4-051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近日,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与华源农业(大连)有限公司(简称"华源农业")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本着诚信、互利、双赢的原则,结成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研发新产品并开拓市场。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合作对方情况介绍

华源农业(大连)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有机产品及非转基因产品的技术开发及咨询、生产、加工、进出口贸易及国内一般贸易,形成了从产品研发到销售,从产品认证到国际市场对接的产业体系。法定代表人吴章祝,经营范围:农副产品(粮食、棉花、食糖、植物油除外)、食品、饮料、食品添加剂、有机食品批发业务;自营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组织国内产品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华源农业与双塔食品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华源农业专业从事有机豌豆国内种植和有机豌豆蛋白及相关产品国外销售,欧美作为主要销售市场;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专业从事有机豌豆蛋白及其他相关产品加工生产、品控、包装和仓储。

2、华源农业负责有机基地的种植维护,并全权代理双塔食品加工的豌豆蛋白、豌豆淀粉、豌豆纤维等有机豌豆制品的国外销售,在全球范围内作为有机豌豆蛋白总经销及独家代理。

3、华源农业必须按照良好作业规范要求进行有机种植,向双塔食品供应符合欧洲/美国有机标准或者欧美进口标准的有机豌豆原料。

4、双塔食品应在有机豌豆制品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过程中按照良好作业规范的要求生产,并向华源农业供应符合欧洲/美国有机标准或者欧美进口标准的终端产品。

5、华源农业作为种植基地、双塔食品的国际市场销售伙伴,双方共同向全球推广共同开发的有机豌豆蛋白粉品牌,达成产销供一体的战略关系。

6、双方共同开发新产品,包括研发现有产品的高附加值产品及附属产品,如豌豆糖浆和豌豆低聚糖等。

7、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五年。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将对公司豌豆蛋白、豌豆纤维、豌豆淀粉等有机豌豆蛋白制品市场开拓产生积极作用,有利于推进公司豌豆蛋白等产品的多元化战略,有利于提升豌豆蛋白等产品的附加值和应用价值,不断研发新产品,打造公司未来持续发展能力。

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影响将视双方订单量而定。上述协议的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框架性战略合作协议,具体种植数量、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待双方进一步协商后另行签订协议,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源农业(大连)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金证科技股份 证券代码:600446 编号:2014-049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最近五年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监督、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处于中国证监会的审核中。根据相关要求,经公司自查,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交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于2009年11月6日起对本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0年2月5日下达了《关于责令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下称"《整改通知》")。按照《整改通知》的要求,公司对"整改通知"中所列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严格自律、规范发展的原则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和措施。公司于2010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巡回检查意见整改报告的议案》,并公告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改报告》。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一、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制度不够完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

整改通知中指出:你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未就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和授权内容做出相应规定,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总裁工作细则》对总裁决策权限仅规定了在授权范围内,总裁拥有公司日常经营相关资金的使用权,未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制定总裁在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等方面的具体权限;此外,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仍未规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同责机制和收益追讨机制,不符合我局《关于要求上市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加强管理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8)10号的要求。)

情况说明与整改措施: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在近期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下简称为"股份变动管理规则")等公司规章,细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授权、《总裁工作细则》决策权限等相关内容,同时在股份变动管理规则中明确规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同责机制和收益追讨机制。

整改责任人: 董事会秘书

整改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整改时间: 2010年3月31日

(二)向高管人员计提、发放奖励基金事项未经董事会审议

整改通知中指出:2006至2008年你公司向高管人员发放奖励基金分别是81.98万元、222.41万元和32.27万元未提交董事会审议。

情况说明与整改措施:公司原依据《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奖励制度》以公司制定的年度利润目标为基础,当实际完成利润指标达到计提标准,实施奖励基金的提取。公司奖励基金的发放建立在明确的工作计划和完善的绩效考核体制基础上,通过公开、公正的工作绩效考核,以年度对部门和个人实施奖励基金的发放。2006年至2008年公司分别向高管人员实际发放了81.98万元、222.41万元和32.27万元。所有高管人员实际收入已在公司历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未将高管人员奖励基金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2010年3月公司重新修订了《金证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为"管理制度")。在以后年度公司高管的奖金计提将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定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整改责任人: 董事会秘书

整改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整改时间: 2010年4月30日

(三)2006年度、2007年度及2009年3月后的新股申购投资事项未经董事会审议。

整改通知中指出:你公司2006年、2007年及2009年3月之后,均存在申购新股的情况,你公司均未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

情况说明与整改措施: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2008年3月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运用闲置资金申购新股的议案,为保证资金安全,公司限定资金仅限于一级市场上进行A股的新股申购,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的二级市场投资。资金运用额度让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申购新股的资金可循环使用,日股东大会批准日起一年内有效。申购新股的投资到期后由于操作人员疏忽,没有及时将此事项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因此2009年4月之后公司均未审议新股申购投资事项。

2010年3月公司制定了《金证股份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制度规定非主营业务投资的投资金额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的,由总裁办公会议组织评估论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今后针对投资事项将严格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整改责任人: 董事会秘书

整改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整改时间: 2010年3月31日

(四)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未实际运作

整改通知中指出:你公司2007年9月成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但检查发现除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召开过会议外,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至今未召开会议。

2007年度、2008年度你公司计提收入体系奖励基金和总裁委奖励基金事项未提交薪酬委员会审议。此外,2008年11月你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在成都投资1亿元成立全资子公司用于建设软件、外包及金融后台基地项目,2008年10月你公司董事会通过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金证卡尔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同时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你公司在进行上述投资决策时,对投资决策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未提交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

情况说明与整改措施:

公司于2007年9月成立了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其间审计委员会及薪酬考核委员会均召开过会议,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是由于目专门委员会